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做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作了预审。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任职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二、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向无锡英科赛尔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向无锡英科赛尔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叶森代)

吉剑青 吉剑青

张文彬 张文彬

叶 森 叶 森